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25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14时30分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庆庆科技园春路23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记名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铁成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类别,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Rows include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合计, 其中:中小投资者.

上述出席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及授权的代理人。

2.公司部分董事及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10项提案,其中提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案。

公司对提案6、提案8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提案:
提案1、《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合计, 其中:中小投资者.

提案2、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合计, 其中:中小投资者.

提案3、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合计, 其中:中小投资者.

提案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合计, 其中:中小投资者.

提案5、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合计, 其中:中小投资者.

提案6、《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合计, 其中:中小投资者.

提案7、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合计, 其中:中小投资者.

提案8、关于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合计, 其中:中小投资者.

提案9、关于聘任(或解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合计, 其中:中小投资者.

提案10、《公司章程》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合计, 其中:中小投资者.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马继伟律师、陈海东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文君先生、苑德军先生、浦军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19年度述职报告。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0-024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通知情况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14:30-15: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颀兴路2059号五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安康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282,126,3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88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81,310,7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75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15,6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298%。

四、投票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同意281,737,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0%;反对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38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8%。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文君先生、苑德军先生、浦军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19年度述职报告。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同意2,626,1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499%;反对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38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417%。

(八)关于2020年度对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80,908,5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84%;反对828,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8%;弃权38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8%。

九、关于选举陈焕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437,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7025%;反对828,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558%;弃权38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417%。

该议案获得通过。陈焕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十、关于选举陈楚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949,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1950%;反对828,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558%;弃权38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417%。

该议案获得通过。陈楚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十一、关于选举陶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999,9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1950%;反对828,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558%;弃权38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417%。

该议案获得通过。陶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二、关于选举唐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999,9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1950%;反对828,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558%;弃权38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417%。

该议案获得通过。唐建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十三、关于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28,404,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四、关于聘任(或解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五、关于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28,404,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六、关于聘任(或解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七、关于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28,404,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八、关于聘任(或解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九、关于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28,404,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关于聘任(或解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一、关于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28,404,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二、关于聘任(或解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三、关于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28,404,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四、关于聘任(或解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五、关于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28,404,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六、关于聘任(或解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七、关于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28,404,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八、关于聘任(或解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九、关于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28,404,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关于聘任(或解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一、关于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28,404,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二、关于聘任(或解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三、关于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28,404,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四、关于聘任(或解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五、关于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28,404,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六、关于聘任(或解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七、关于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28,404,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八、关于聘任(或解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九、关于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28,404,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十、关于聘任(或解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十一、关于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28,404,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十二、关于聘任(或解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十三、关于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28,404,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十四、关于聘任(或解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十五、关于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28,404,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十六、关于聘任(或解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十七、关于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28,404,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十八、关于聘任(或解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十九、关于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28,404,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十、关于聘任(或解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十一、关于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28,404,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十二、关于聘任(或解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十三、关于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28,404,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十四、关于聘任(或解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十五、关于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28,404,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十六、关于聘任(或解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十七、关于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28,404,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十八、关于聘任(或解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十九、关于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28,404,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十、关于聘任(或解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十一、关于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28,404,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十二、关于聘任(或解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十三、关于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28,404,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十四、关于聘任(或解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十五、关于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28,404,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十六、关于聘任(或解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十七、关于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28,404,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十八、关于聘任(或解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十九、关于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28,404,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十、关于聘任(或解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十一、关于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28,404,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十二、关于聘任(或解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十三、关于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28,404,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十四、关于聘任(或解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十五、关于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